

证券代码：300798

证券简称：锦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债券代码：123129

债券简称：锦鸡转债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0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卫国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，代表股份148,273,1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28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5,505,2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43%。

2.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119,597,5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113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5,504,6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42%。

3.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,675,6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1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4. 出席或列席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黎雪琪、唐萌慧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8,272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504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8,272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504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8,272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504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8,272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504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8,272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504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8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72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4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60,152,376 股，对本议案已经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72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4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（2024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系赵卫国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、肖卫兵、戴继群、泰兴市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兴市至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玉生、季兴兰，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80,019,826 股，对本议案已经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7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4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272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4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黎雪琪、唐萌慧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5月17日